

龙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发〔2023〕5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进一步深化、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总体水平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南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授予龙南市质量管理成效显著，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且在国家、省、赣州市和龙南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龙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等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是对申报组织前3年质量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好中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每两年度评审1次，经组织申报、相关部门推荐，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评审。

第六条 获奖组织 3 年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原则上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 2 家，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市长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为加强对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推动、指导、协调评审活动，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规则等工作规范，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提出拟奖名单，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评审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

第九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承担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的具体评审规则、工作程序，设计质量奖获奖标识，制作奖牌等；

（二）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市长质量奖申请；

（三）对申报组织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四）组织制（修）订评审员管理制度，建立市长质量奖评

审员专家库，根据评审需要，组建若干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

（五）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情况，汇总相关评审资料，并提请审议拟奖组织名单，受市领导小组委托向社会公示；

（六）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七）宣传、推广获奖组织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八）对获奖组织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对运行质量奖制度带给组织经营绩效、社会效益的影响进行跟踪评价。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龙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三）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2年以上。

（四）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且近2年持续盈利；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同行业前列。

（五）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革效果强，并且有推广价值。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方面，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较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虚报、瞒报统计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无重大纳税失信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根据我市产业布局，紧扣我市主导产业，鼓励和支持质量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并在评审中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

第十三条 凡是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三）近3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

(四) 近3年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五) 近3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发布通知。市级主要媒体或市政府网站上发布本年度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

第十五条 组织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组织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并发出受理通知或不予受理通知。对需要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的组织发出申报材料补充通知,申报单位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未在规定时限内申报的;

(二) 不符合申报条件中规定的;

(三) 存在不得申报情况的;

(四) 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规定形式的;

(五) 对发出申报材料补充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限补充有关材料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十七条 材料评审。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实行组

长负责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通过材料评审后确定的名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按评审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对照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议通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组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意见,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交市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并研究确定拟奖名单。

第二十条 社会公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委会审议确定的拟奖名单,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公示以后反映的问题,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市领导小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通过的拟获奖名单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长签署后,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由市政府表彰奖励,并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奖励经费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奖励文件,由相关惠企政策平台拨付至获奖组织。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获奖组织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市长质量奖称号或标识。

第二十六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优先推荐申报赣州市市长质量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要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持续改进质量经营管理方式方法，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新方案、新经验，带动全市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作用。获奖组织在获奖2年内应在赣州市级以上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进行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专题宣传报道。有效期内，至少配合举办一次经验交流等活动，配合开展质量公益专题宣传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调查报告，经市领导小组审核，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组织10年内不得参加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赣州市市长质量奖和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的申报和评审。

第三十条 建立获奖组织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定期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和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质量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创新、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对质量工作优秀员工奖励、质量检验和技术研发设施的投入、先进经验和成果的宣传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在获奖后3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组织5年内不得参加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赣州市市长质量奖和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的评审,并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获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二) 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2年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 发生重大纳税失信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

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经复评合格颁发奖牌，但不再颁发奖金。市长质量奖复评管理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经市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长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长质量奖标识、奖牌和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7年8月8日发布的《龙南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龙府办发〔2017〕84号）、《龙南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办法》（龙府办发〔2017〕85号）停止执行。